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河源村文化俱乐部广场提升项目已由邵武市大埠岗镇河源村民委员会以会议纪要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邵武市大埠岗镇河源村民委员会，建设资金来源一事一议补助 10 万元，其余自筹，招标人为邵武市大埠岗镇河源村民委员会，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众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邵武市大埠岗镇河源村；

2.2. 工程建设规模：招标控制价为 111617 元；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 工程类别：市政工程；

(2) 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 招标范围和内容：河源村文化俱乐部广场提升项目，施工图纸的所有内容及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上的所有内容；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单项合同额 2500 万元以下的市政综合工程；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中小型工程；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111617 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20个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2.7. 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4. 本招标项目不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
-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
(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 3.7. 其他资格要求: 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仍处于被县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司法机关暂停或者取消在本项目(标段)所在地的投标资格状态,或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企业法人仍处于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认定的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期限内。2、《关于公布 2023 年第一批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的通知》(闽建筑函〔2023〕28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投标人仍处于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认定的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期限内将被否决投标。3、投标人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招标项目(标段)施工的能力,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4、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5、根据建司局函市〔2023〕116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我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以下简称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届满的,即日起可向我部申请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企业资质有效期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后届满的,按照有关资质管理规定向我部申请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企业于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后再申请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的,我部不予受理。根据闽建许〔2023〕4 号《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我省各级资质审批部门在审批权限内核发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各级资质审批部门审批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含委托下放资质许可事项),其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届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无需申请换领资质证书。在延长后的有效期届满前,企业应按资质管理有关规定向原资质审批部门申请资质延续。资质审批部门重点核查相应资质标准要求的注册人员是否满足现行资质标准要求。满足的,准予延续,换

发5年有效期资质证书；不满足的，不予延续，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撤回资质证书。省外建筑业企业投标时须附上资质证书有效期相关证明文件；未按规定提交的，评标委员会可以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认定，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6、其他条件详见招标文件。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年12月11日15时00分至2024年12月16日17时30分前往福建众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址：福建省邵武市武当路1-19号）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份售价 300元，售后不退。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使用邮箱发送投标人。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简易评标法。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4年12月24日09时30分前。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2000元。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第一中标候选人以现金方式用信封密封并加盖公章提交。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年12月24日09时30分，提交地点：福建众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址：福建省邵武市武当路1-19号）。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投标人拟派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到场核验登记，并提交购买招标文件的收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原件核验）。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海易招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www.hyebid.cn) 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邵武市大埠岗镇河源村民委员会

地 址：福建省邵武市大埠岗镇河源村河源铺 57 号，邮编：354000

电子邮箱：/

电 话：15859967507，传真：/

联 系 人：丁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众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邵武市武当路 1-19 号，邮编：354000

电子邮箱：1321651319@qq.com

电 话：15759052605，传真：/

联 系 人：付女士